

基層學生 / SEN 學生 / 樂齡 / 傷健 體育活動資助

申請指南

基金會簡介

本基金會成立於 2016 年，我們的目的是：推廣體育運動，幫助及促進市民身心健康發展；我們的目標是：透過提供資助，鼓勵市民尤其基層學生、長者及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透過籌辦體育活動，惠及社會不同階層。

資助計劃資助基層學生(例如領取書簿費半或全津，綜援家庭的中小學學生)參與各項校內外體育活動及訓練

- 資助SEN(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參與各項體育活動及訓練，讓他們有更多機會在運動場上發揮潛能，學習如何朝著目標努力
- 資助長者(65歲或以上)及傷殘人士，鼓勵及推動他們參與各項體育活動，達致心身健康

資助項目

資助合資格人士參與獲認可的體育活動、訓練及比賽之費用的全數或部份

申請資助的要求

- 能鼓勵基層學生、SEN(特殊教育需要)孩子、長者及傷殘人士參與各項體育活動，並促進社區層面的體育發展；
- 受資助的對象及主辦團體願意義務協助及支持本基金會舉辦或支持的非牟利活動，帶動市民參與運動，達致身心健康；
- 活動舉行日期與申請日期最少相距 1 個月；
- 申請團體需協助合資格者申請及處理資助金發放手續
- 活動舉行時段以 3 個月為限，多於 3 個月活動需分次申請

審批的考慮因素

由於經費有限，因此並非每一項符合申請資格的活動均會獲批，本會一般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具意義及值得推行的計劃；
- (b) 首次提出申請的團體或個人，與及沒有其他資助來源的團體，會優先考慮；
- (c) 服務的對象及人數，並能惠及經濟有需要及弱勢社群；
- (d) 活動的預算是否務實，是否符合成本效益，支出項目的性質和數量是否合理；
- (e) 是否有其他團體已經在推行類似的活動，可能導致資源重複；
- (f) 活動可否從其他途徑獲得資助；
- (g) 申請者過往推行活動的記錄是否良好；
- (h) 推行的時間表是否切實可行。

申請手續

填妥申請表、連同團體註冊文件副本，電郵至以下：

sportfund@brighten.hk

申請結果通知

將於收到申請 30 天內首次回覆。如申請獲資助，主辦團體需於活動開展後 1 個月內提交合資格申請資助名單。

鳴謝

獲資助的活動，需於所有宣傳品(如宣傳單張、海報、橫額、網站、數碼材料、宣傳影片等)註明：『贊助機構 / 鳴謝：繽紛體育基金會或基金會標誌(Logo)』。印刷或制作前需經本會審批。

申領撥款

活動完結後2個月內提交以下資料：

- 最新受助人名單
- 領取書簿津貼或綜援的證明文件副本
- 費用收據
- 出席活動的證明(訓練班每期出席率需要達七成或以上)

資助金發放

經審核無誤後，資助金將發放給申請團體，由團體代支付給受助人。申請團體需交付參加者簽收表，如申請團體沒有提交簽收表，本基金會有關追索已發出的撥款。本基金會將會不定時向受助者了解是否已收取資助金額。

查詢

電郵：sportfund@brighten.hk